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24〕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要求,切实做好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本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为打造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样本,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目标。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进一步打造具有现代科学素养的文物工作专业队伍。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本市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调试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区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各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

录和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后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并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上海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本市普查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本市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各区政府是本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此次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普查机制;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区域实际编制普查实施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扎实开展普查工作,充分考虑基层实际情况,组织好本区各乡镇街道、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力量等,统筹推进本区文物普查工作。各区文物行政部门要落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

成普查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普查经费。此次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规定,由中央与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核定,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强普查工作队伍。市、区普查机构要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和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市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等单位的技术指导作用,开展普查培训和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市、区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三)如实填报普查资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四)加强普查质量管理。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全市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市、区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实施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

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五)严肃追责问责。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在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撤销。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六)加强宣传引导。市、区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对文物保护和文物普查的宣传,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参与普查的浓厚氛围,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上海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赵嘉鸣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 多 副市长
- 副组长：尚玉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世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
局长
- 成 员：王旭杰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蔡纪万 市档案局副局长
陈石燕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阮 力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张国华 市商务委副主任
陈 睦 市教委一级巡视员
王 宇 市科技工作党委副书记
何 建 市民族宗教局二级巡视员
李 勇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郑长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明前 市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马 韧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叶 兴 市交通委副主任

夏明林 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赵 明 市水务局副局长
向义海 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副局长
包尔基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马晓宾 市国资委副主任
朱静蕾 市统计局副局长
朱心军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副局长
方 巍 市机管局副局长
林伟斌 市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邹 慧 上海警备区保障局副局长
陈万钧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向义海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19日印发
